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50233502號

附件：臺東縣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聚落場館使用管理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修正條文



修正「臺東縣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聚落場館使用管理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

附「臺東縣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聚落場館使用管理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修正條文。

縣長饒慶鈴

臺東縣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聚落場館使用管理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107年10月30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1070227874B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6條

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1100131611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至第4條、第8條、第9條、第13條條文

中華民國115年10月15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1150233502號令修正發布第1條、第2條、第4條條文

第一條 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維護本縣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聚落（以下簡稱原創聚落）及本縣波浪屋（以下簡稱波浪屋）場館空間及有效發揮場館功能，特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包括原創聚落及波浪屋兩處。

原創聚落涵蓋樂舞實驗室、共創平台、LIMA展區（大LIMA展區、小LIMA展區）、討論室、會議室、農產實驗室、南島視聽室、中庭廣場、駐村宿舍、TTstudio聲音部分錄音室（控制室、大錄製室、小錄製室、剪輯室）等空間；波浪屋涵蓋一樓廣場及三樓平台。

前項各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如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

第四條 各機關、團體及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基於前條活動需要，得向本府申請使用本場地。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使用日十五日前於臺東縣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聚落網站填妥場地使用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經本府審查核准者，申請人應於使用日十日前，依規定繳納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及清潔費，逾期視為撤回申請。

本府各單位、所屬機關及學校申請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除駐村宿舍及TTstudio聲音部落錄音室外，免收場地使用費及清潔費。但仍應依前項規定繳納保證金。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元)

場館名稱	場次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清潔費	備註
(一)樂舞實驗室	單場次	二千	五千	五百	場地約八十二坪 場佈、排練及研習課程以單場次收費
	全日	五千		一千	
(二)共創平台	單場次	一千	二千	一百	場地約十七坪
	全日	二千		二百	
(三) LIMA展區	單場次	三千	五千	一千	場地約一百三十一坪
	全日	五千		二千	
(三-一)大LIMA展區	單場次	二千	三千	五百	場地約九十五坪
	全日	三千		一千	
(三-二)小LIMA展區	單場次	一千五百	二千	三百	場地約三十六坪
	全日	二千		五百	
(四)討論室	單場次	五百	一千	一百	場地約5坪
	全日	一千		二百	
(五)會議室	單場次	一千	二千	一百	場地約十六坪
	全日	二千		二百	
(六)農產實驗室	單場次	二千	四千	三百	場地約二十九坪場佈及排練以單場次收費
	全日	四千		五百	
(七)中庭廣場	單場次	五千	八千	一千	場地約二百一十五坪場佈及排練以單場次收費
	全日	八千		二千	
(八)南島視聽室	單場次	二千	四千	三百	場地約二十九坪場佈及排練以單場次收費
	全日	四千		五百	
(九)駐村宿舍	單日	八百	二千		場地約七坪

說明：

一、 場次：分為單場次及全日場

(一)、 單場次：(一)上午場（八時至十二時）

(二)下午場（十三時至十七時）

(三)晚 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一)、 全日場：使用時間為八時至十八時

(二)、 單場次以使用四小時為限，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超出使用時間逾十分鐘，加收單場次費用。

二、 申請人應於規定時間內繳納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及清潔費，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經核驗回復原狀無誤後無息退還。

三、 申請人若為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得免收場地使用費及清潔費。但仍應依前項規定繳納保證金。

四、 宿舍使用時間為入住日下午三時至次日上午十二時止，超時每小時加收一百元，以此類推。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名稱	場次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清潔費		備註
(A)一樓廣場	單場次	三千	三千	單場	全日	場地約十八坪
				一百	二百	
(B)三樓平台	單場次	二千	二千	一百	二百	場地約十坪

說明：

一、場次：分為單場次及全日場

(一)、單場次：(一)上午場(八時至十二時)

(二)下午場(十三時至十七時)

(三)晚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二)、全日場：使用時間為八時至十八時

(三)、單場次以使用四小時為限，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超出使用時間逾十分鐘，加收單場次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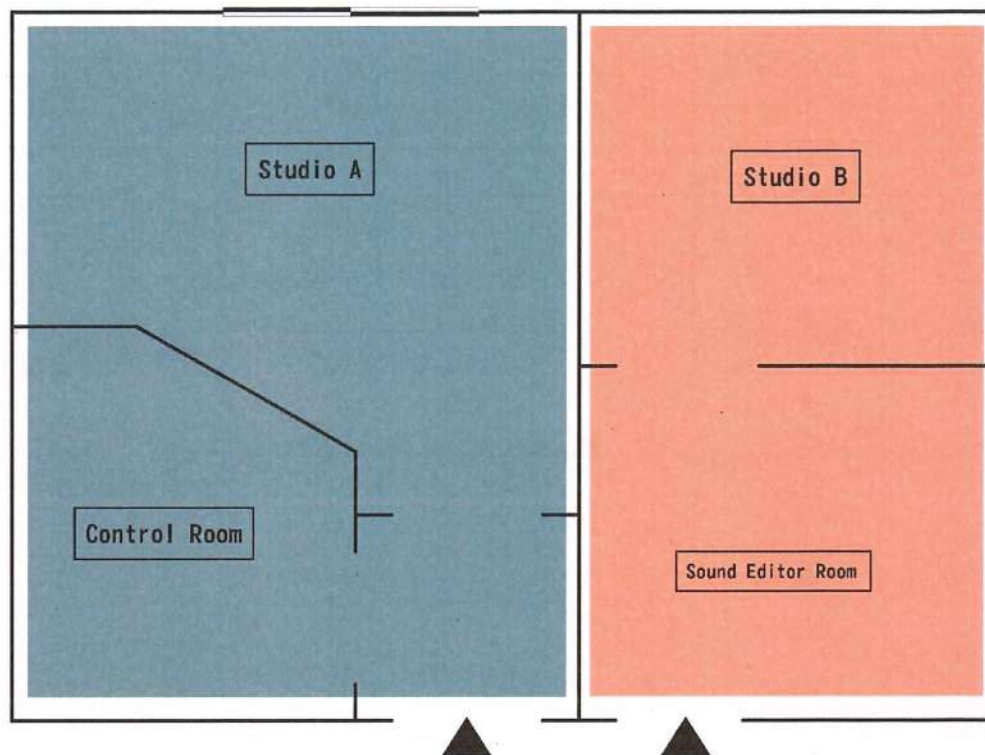
二、申請人應於規定時間內繳納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及場地維護費，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經核驗回復原狀無誤後無息退還。

三、申請人若為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得免收場地使用費及清潔費。但仍應依前項規定繳納保證金。

附表三

單位：新臺幣(元)

一、空間平面圖：



二、錄音空間說明：

- (一) 控制室(Control Room)：與所有空間同步連線，Studio A/B 可同時進行錄製。
- (二) 大錄製室(Studio A)：可錄製管樂重奏、數位電鋼琴、爵士鼓、各類樂器與歌唱，可容納 8 人。
- (三) 小錄製室(Studio B)：可錄製爵士鼓、各類樂器與歌唱，可容納 4 人。
- (四) 剪輯室(Sound Editor Room)：與所有空間線路互通，音樂剪輯、混音。

三、方案：

方案	空間
A 方案	控制室(Control room)+大錄製室(Studio A)
B 方案	小錄製室(Studio B)+剪輯室(Sound Editor room)
C 方案	控制室(Control room)+大錄製室(Studio A)+小錄製室(Studio B)+剪輯室(Sound Editor room)

四、收費標準：

方案	使用費		保證金(元/次)	清潔費	備 註
	一小時	全日			
A 方案	八百	九千五百	五千	每小時 一百	1. 各方案費用均不含錄音師。 2. 開放使用時間自上午八時至下午十時(暫停錄製時間均納入計算)。 3. 全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十時。 4. 申請者應於規定時間內繳納保證金，結束後經核驗回復原狀無誤後無息退還。
				全日 一千五	
B 方案	八百	九千五百	二千	每小時 一百	
				全日 一千五	
C 方案	一千二	一萬四千	七千	每小時 二百	
				全日 三千	